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审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1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 1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2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2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 2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14 -
三、评价思路	- 15 -
(一) 前期准备	- 15 -
(二) 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 16 -
(三) 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 16 -
四、评价方法	- 16 -
(一) 评价过程	- 16 -

(二) 评价依据	- 18 -
五、指标体系	- 19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 19 -
(二) 评价等级	- 20 -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 20 -
(一) 评价结论	- 20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 21 -
(三) 绩效分析	- 22 -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 30 -
(一) 存在的问题	- 30 -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 31 -

摘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加挂子洲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子洲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内设文秘岗位、财务工作岗位、总工程师岗位、人民防空工作岗位、工程建筑业管理岗位、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防震减灾岗位、房屋建设管理岗位、市政建设管理岗位城市管理执法岗位。下设 7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子洲县房产交易中心、子洲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子洲县住房保障中心、子洲县市政服务所、子洲县环境卫生所、子洲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子洲园林所。

· 评价结论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 71.38 分，等级为“一般”。

· 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3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18.38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7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43 分；效果情况分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10 分。

·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有以下几点：1、预算报表编制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2、预算控制不到位；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淡薄；4、债务管理不足。

· 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1、提升预算公开编报水平；2、加强预算控制力；3、组织绩效岗位责任落实，提升部

门绩效评价工作水平；4、加强债务管理。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 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 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 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 号）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安排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对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加挂子洲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子洲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内设文秘岗位、财务工作岗位、总工程师岗位、人民防空工作岗位、工程建筑业管理岗位、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防震减灾岗位、房屋建设管理岗位、市政建设管理岗位城市管理执法岗位。下设 7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子洲县房产交易中心、子洲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子洲县住房保障中心、子洲县市政服务所、子洲县环境卫生所、子洲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子洲园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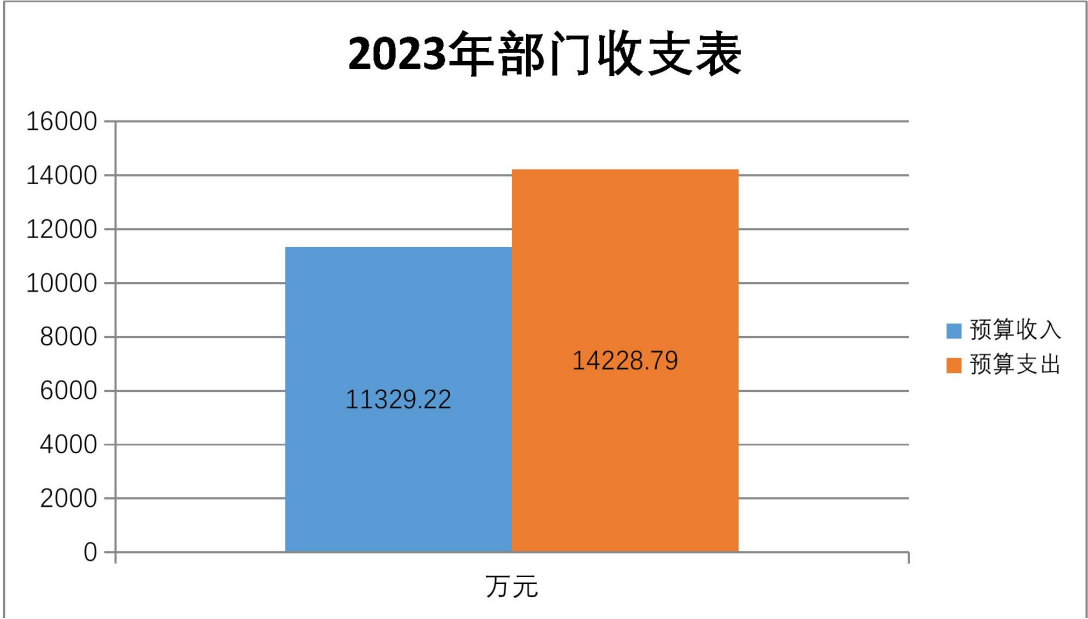
（二）部门管理制度

财务方面，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控制度》，

绩效方面，该部门制定了《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目标申报操作规范（试行）》、《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

（三）部门预算资金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收入 11329.22 万元，预算支出 14228.79 万元（含上年结转）。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工程建设领域的地方性规定。
- 2、参与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组织审定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 3、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管理，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负责县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光波通信走廊控制、道路管线、地下人防工程等基础设施的规划管理。负责全县人民防空有关规划、管理、实施等工作。

5、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起草相关制度和规定：按规定程序颁布组织实施。

6、负责城市街景设计、门面装修、城市广场、雕塑等管理和城建档案管理，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7、负责统一征收城建费用，对城建投资形成的基础设施国有资产产权进行管理。

8、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建设监管工作，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等工作，负责房地产企业资质管理和房屋产权交易监管工作。

9、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培育和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管理从业资质和执业资格，规范勘察设计市场。

10、负责建筑安装装饰行业管理和建筑业市场准入，监管工程建设报建等；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鼓励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材料。

1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

13、监管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工作。

14、负责全县燃气市场管理，对从事燃气行业经营公司、经营

门市进行监管。

15、负责推进村镇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危房改造：传统村落保护、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等工作。

16、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和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防震减灾工作；承担震害防御和地震监测工作。

17、负责全县建筑业劳保统筹金收缴管理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年度工作任务

（1）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以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年度建设计划为抓手，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我局 2023 年重点项目共 14 个，均为新建项目。

一是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在市政道路方面，推进经八路市政工程建设、实施大理路油路面改造工程；在排污管网方面，实施冯家沟和何家沟上段雨污分流项目、人民路（峨峪-苗家坪）雨污水分流项目、双湖街排洪涵雨污水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在环境综合整治方面，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项目、垃圾分类工程项目。

二是进一步改善群众人居环境。积极争取各级补助资金，实施人民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和开元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小区内、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稳步推进张寨片区综合开发一期项目；实施中心城区旱厕改造项目；李子洲广场至蛇沟西段山体综合治理工程。

（2）加强城市管理。

一是持续强化城市“四治”工作。结合环保工作要求，重点抓好环卫外包服务、市容市貌管理、城市违建整治、市政设施管护等城市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数字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在城区范围内对智慧雾森系统进行延伸，全面加强市容环境和城市违建常态化、全天候管理，确保城市面貌整洁美观，管理规范有序。

二是积极加强县城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积极加强城市公厕“三功合一”项目建设，根据服务半径和城市规划配套建设公厕；对县城内 21 座旱厕进行全面改造，均改造为水冲式公厕。加大停车场(位)建设和管理力度，全力推进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积极解决县城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结合智慧停车建设运营项目适当配置电动车充电桩，实施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内道路和建筑垃圾处理场进场道路维修改造，确保正常运行；全面接收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权，积极解决各方面存在的遗留问题，加强运行管理，降低设备故障，确保出水达标稳定；持续抓好县城排污口整治任务，巩固整治成果，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城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三是全面加强建筑业、房地产行业和物业市场等管理。

加强建筑业管理。严格执行建筑项目实名制管理和保障农民工工资的“五项制度”。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建筑业质量安全工作和疫情防控等工作。严格按照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狠抓工地扬尘治理确保建筑工地在线监测平台正常运行，加强监测管理

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严格房企准入门槛和房产预售管理，严格管控房企操纵房价，规范项目征地和房屋拆迁征补工作，积极化

解房地产市场的风险隐患，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发展。积极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决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

加强物业市场管理。严格执行《子洲县物业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物业企业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规范从业行为，不断提升全县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全面规范物业市场管理 4、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加强城市燃气的日常监管，巩固燃气安全全面核查工作成果，改造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安全运行；按照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逐步对居民户内加装天然气泄漏报警器、更换软管。

（3）扎实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是全力抓好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认真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等工作机制，按照政策要求实施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新农房改造试点工作，目前已上报 105 户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同时根据上级下达任务实施新农房改造试点，确保全县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

二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按照市住建局要求，我县分两批推荐上报了 4 个乡村振兴示范镇，分别是老君殿镇、三川口镇、淮宁湾镇和周家硷镇。老君殿镇已列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今年，县政府成立了乡村振兴示范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老君殿镇也成立了工作专班，按要求上报了 2023 年建设项目。市住建局近期对该镇项目建设等有关工作进行了督查。我局将积极和市住建局做好业务对接，指导和帮助有关乡镇做好项目申报、项目建设等有关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

三是全力扎实做好巩卫工作。严格落实 5 年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全力抓好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认真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等工作机制，对经鉴定存在住房安全隐患的农户列入年度计划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确保全县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同时，督促系统全体帮扶联系人按照要求开展好帮扶联系工作，做好扶志与扶智等重点工作，增强帮扶群众的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切实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2、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完成了人民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完善了人民街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实现了排水管网全部雨污分流，完成了架空线管沟建设，为下一步架空线入地奠定了基础。

(2) 子洲县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成效显著，被评为陕西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示范县，获得省住建厅 300 万元奖励资金，省住建厅在官方微信公众号“秦住建”对子洲县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进行了报道。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和化解住宅楼验收难题方面，学习强国、今日头条、县政府网站、榆林市融媒体中心 and 子洲县融媒体中心均进行了报道。

(3) 积极配合开展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完成了人劳局家属楼和电力局家属楼的竣工验收备案。

(4) 因地制宜、集中连片开展开展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选定子洲县周家硷镇后湾村作为“宜居型示范农房”试点村，在整村推进的基础上完成了 276 户宜居示范农房建设，榆林市融媒体中心对此进行了专题采访报道。

(5) 2023 年我局共实施 10 个重点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2.91 亿元。项目推进情况具体如下：

人民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计划明年 6 月份全部完工。

中心城区旱厕改造项目已开工建设，共实施旱厕改水厕 16 个，目前已完成 8 座公厕的主体工程，预计明年 6 月底前全部完工。

垃圾分类工程土建工程已开工建设，计划明年 6 月底前全部完工。

大理路油面改造工程计划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进行调整，大理路雨污分流改造，按县政府安排移除重点项目库。

冯家沟及何家沟上渠雨污水分流工程中，冯家沟雨污水分流工程在部分前期资金到位后，于 10 月上旬完成了设计招标采购；何家沟上渠雨污水分流工程设计和施工招标工作已完成，计划明年 7 月份完工。

人民路（峨嵋峪—苗家坪）雨污水分流项目在部分前期资金到位后，于 10 月上旬完成了设计招标采购。

再生资源回收市场项目施工图设计已完成，国土部门正在按程序进行土地权属登记。

开元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小区内、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预算已完成，下一步将进行财政预算评审。

除上述 10 个重点项目外，我局实施的其他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高速路口门户区改造项目除部分绿化工程外，其余工程已基本完成，计划明年春季完成剩余绿化工程。

张寨片区综合开发（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规划编制招标和 1:500 地形测绘，计划下一步完成规划专家评审，此后同步进行施工图设计、可研编制和项目包装，将基础设施、学校、安全治理几方面

项目分别包装上报省市有关方面争取资金支持。

新安沁园棚改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计划明年8月份前全部完工。

西城区污水干管改造工程和苏渠雨污分流项目于今年3月初完成了开工放线，西城区污水干管改造工程完成了三中院内段和蓝海别苑门前段管道铺设及路面恢复，该项目其余工程和苏渠雨污分流项目在征租地工作及附着物清理登记完成后继续推进。

何家沟西侧规划路项目计划在何家沟上渠雨污分流工程完成后实施，大理路污水主干管改建工程待高速和铁路管理部门审批，人民东路排洪渠项目和经十七路经十八路市政工程因征租地工作未能完成无法继续推进。

（6）全面加强城市管理

一是加强城市“四治”工作。一是加强市政管理服务。累计更换各类井盖495套，清理疏通排污管道5500米，整治规范85家商店出店经营、未落实门前四包等违规行为，清理取缔90处占道经营流动摊点，拆除违章设置大型广告牌1.56万平米、广告横幅50条，切实提升了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和市容秩序。二是加强环卫管理服务。县城环卫外包服务正常运行，日清运生活垃圾量约60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机械化清扫面积41.33万平方米，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63.1%，垃圾场、中转站、公厕等环卫设施运行良好。三是加强违章建筑排查整治。全天候、全方位对城区进行监控，全年制止违章建筑36起；拆除违章建筑8处，建筑面积4600多平米；出具限期整改64份。

二是积极加强县城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城市智慧停车

建设运营项目完成了现场踏勘和部分停车位的施划。因市城投集团未与我县达成最终的合作协议，该集团暂时停止了该项工作，目前正在积极协调解决。目前，已配置充电桩 7 个（修理厂 3 个、旧车站 4 个）。计划下一步在李子洲广场配置 8 个充电桩，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配套 14 个充电桩。已完成红色子洲（原水务局附近地块）公园和邻里公园（旧残联）2 个口袋公园建设，梦想空间口袋公园（一街林业派出所附近地块）需拆迁房屋已达成拆迁协议，待完成拆迁后启动建设。建筑垃圾场道路改造已完成设计、预算。污水处理厂出水实现了达标稳定排放，在城区排污口安设了排污点监控 7 个。

三是加强建筑业管理。大力开展建筑工地监督检查，强化整改落实。各季大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 61 份、停工通知书 14 份；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共处罚 175.7 万元，有效的警示了行业企业。严格建筑工地扬尘监管，实行“红黄绿”牌动态管理制度，纠正渣土车不按规定覆盖清运 28 起。集中开展了“安全月”、“质量月”宣传活动。建筑工程安全大排查累计检查建筑工地 20 次，排查各类隐患 62 项，均已完成整改。开展了自建房安全排查“回头看”工作，经营性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的 3 栋，已全部消除安全隐患完成了整改；非经营性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共 14 栋，均已采取了安全管理措施，目前已销号 11 栋，其余正在抓紧整改销号。

四是加强房地产和物业管理。开展物业市场督导检查 5 次，下达任务整改通知书 14 份，积极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 5 次，处理物业投诉 5 件；全年办理商品房备案登记等各类备案登记 106 件；征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41 户、60.27 万元。

五是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认真开展了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

作，共排查管道燃气企业、燃气充装企业、餐饮企业、学校、医院等 402 家，排查发现隐患 162 条，已全部整改到位。

六是加强园林绿化工作。积极开展县城绿化工作，完成了县城大理路、工业大道等主干道绿化乔木补植补栽和中心广场、朝阳广场等广场公园灌木花草补块；完成了县城绿化春灌、抗旱浇灌、冬灌和道路绿化带、公园绿化的造型修剪、病虫害防治和施肥。

（7）扎实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是全力抓好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认真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等工作机制，按照政策要求实施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宜居示范农房建设试点工作，今年计划实施的 105 户农村危房改造已全部完工，补助资金已兑现到户；按季度对新增低收入群体进行住房安全鉴定，全年共鉴定 1400 多户；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对所有脱贫户的住房进行了安全鉴定。

二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全力指导和帮助老君殿镇实施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今年计划实施 8 个项目建设，总投资 1550 万元。目前，已全部开工建设，2 个项目已完工，完成投资 1298 万元。项目具体由老君殿镇政府实施。

三是扎实做好帮扶工作。按照县委组织部安排，住建系统共帮扶双湖峪街道办 9 个村，派出 124 名帮扶联系干部帮扶联系脱贫户 655 户，在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督促下，帮扶联系干部能按照要求开展入户走访、完善资料、落实帮扶措施等各项工作。此外，我局还派出了 3 名第一书记、6 名驻村工作队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分别帮扶双湖峪街道办永红村、林场村和峪水阳光社区，认真做好了各项驻村帮扶工作。

(8) 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开展情况。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原由我局负责的 54 项行政审批事项已全部移交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上述审批事项移交后，我局负责办理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共 7 项，分别为：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节能验收、绿化专项验收、规划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城镇排水许可和档案专项验收。其中，规划专项验收我局已对接移交至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其余事项由住建系统相关单位负责，在县政务大厅设置了办理窗口，对窗口人员加强了培训，按照政务大厅运行规范办理。在用气报装办理上，我局负责督促天然气公司严格执行《榆林市获得用气报装办事规程》，业务办理入驻政务大厅，采取网上办理、窗口办理的方式进行，按要求压缩和明确获得用气时间，统一用气接入流程、时限、申请材料，推行网上报装、缴费。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我局印发了《子洲县住建局关于全面落实“双公示”制度的通知》，按照榆林市信用办的要求，对 2023 年的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9) 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一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今年开展集中学习 12 次，举办了住建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专题学习班，积极动员系统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陕西干部网络学院 APP 等平台开展自主学习，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子洲党史教育中心进行了参观学习。通过强化学习，住建系统党员干部加深了思想认识，增强了理论自信。二是强化问题查改。从学习贯彻、工作落实等方面深入查摆问题，目前系统各单位领导班子共查摆问题 18 条，个人查摆问题 45 条，均制定了整改措施，

并全力抓好问题整改，3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9 个问题整改已取得明显成效并将长期坚持整改。结合问题查改，有效的推动了业务工作的高质量开展。三是坚持为民服务办实事。我局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坚持为民服务办实事：在老旧小区改造方面，人民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开工建设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人民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外配套设施项目已完工。在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累计更换各类井盖 495 多套，清理疏通排污管道 5500 多米，维修损坏路面 15 处，切实提升了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有效防范和遏制了安全事故发生。在住房保障方面，之前年度剩余未分配的 110 套租赁型保障房二次装修已完成，目前分配工作正在进行，报名工作已完成；累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 920 户、2218 人，资金已全部兑付到户；今年计划实施的 105 户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已全部完成。四是全力开展住建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研究制定了我县住房领域、保障住房领域和物业服务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 3 个，紧紧围绕 3 个领域 12 个方面的具体工作内容，采取自查自纠、群众举报、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全面排查检查等方式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了多部门分工协作、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每月调度工作进度的工作机制，全力抓好工作落实。先后召开党组会 10 次，协调会 18 次，开展督导检查 23 次；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 7 个、物业服务小区 13 个，下达整改通知书 14 份，对峪水阳光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记不良记录一次，扣 3 分；入户排查租赁型保障房住户 1906 户；共建立问题台账 3 个，涉及问题 22 个，其中排查检查发现问题 21 个、受理群众举报 1 个，目前已整改 11 个，正在整改 11 个；制定行业管理办法 1 个；在政府网站发布购房

风险提示 1 次；公布整治成果 1 批次。

（10）“四防”工作。一是防汛工作。在汛期前制定了防汛工作方案，成立了住建系统防洪抢险救灾队，完成了防汛物资储备，和县发改局对接，及时将人防警报交由该局管理。根据防汛工作需要，4 月份对城区主干道排洪管网、各巷道、排洪洞及山体防内涝安全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共发现 14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对全县防汛及防内涝物资重新进行了清点造册，并要求各管理单位加强物资的维护、保养。与县鹏宇建司、县建司等 20 家建筑公司签订了《大型工程机械防汛防涝应急征用协议》，共储备了 20 余台铲车做为应急大型工程机械，确保在防汛抢险需要时随时征用。组织了防汛演练 1 次。二是安全事故预防工作。对建筑工地、燃气等方面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常态化的行业领域安全检查排查，并按要求开展了建筑工程安全大排查和燃气安全大排查，确保了无安全事故发生。三是重大风险防范工作。去年排查出的人民路蔡家砭石畔和砖瓦厂石畔两处风险隐患点，蔡家砭石畔通过改造已完成隐患整治，砖瓦厂石畔整治方案已完成设计，正在办理审批手续，计划明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查询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预算信息模块《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年初预算共下达 5 项绩效目标。分别是：目标 1、完成焦渠 3 号楼棚户区改造项目建成 324 套住房；目标 2、完成焦渠 3 号楼棚户区改造项目修建建筑面积 49874.22 平方米；目标 3、完成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用土征地和森林植被恢复；目标 4、保障县

建筑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目标 5、“陕北榆林过大年”春节文艺活动燃放烟花正常运行。截止 2023 年底，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100%。

三、评价思路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长：吴剑

成员：叶瑞、叶楠楠、张东、景斌、高智伟

主评人员：张美

工作主要思路如下：

（一）前期准备

1、确定评价方向和内容。单位内部召开会议，集体决策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所面向的单位及重点评价内容。

2、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依据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收集宏观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财政部门印发的具体操作办法法规。

3、制定评价指标。单位内部召开会议，根据上一步收集到的政策文件及操作办法，对照已经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

4、汇报县财政局工作思路。将两次会议所形成的评价方向和内容以及制定好的评价指标汇报县财政局，共同探讨，形成重点评价实施方案。

5、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联系各部门单位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要求参会单位报送评价所需资料及确定联系人联系

方式。

（二）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依据《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4】162号附件1），根据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及能够收集到的材料，制定对应的评价方案；

2、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根据已制定的评价指标，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财政部门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提供资料及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息，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实地走访被评价单位，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

（三）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数据分析，提出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小组讨论，形成定稿。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送达报告，监督整改。将上步形成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四、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绩效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一）评价过程

1、收集文件（3月18日—3月31日）：收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3〕216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等文件。

2、制定评价指标（4月1日—4月30日）：依据收集到的文件及上年工作情况，制定《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收集评价资料（5月8日—5月15日）：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4、现场查看（5月16日）：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5、组织评价（5月17日）：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6、底稿会审（5月29日—5月31日）：由我单位领导牵头，所有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利用收集到的资料，对评价小组制作的评价底稿及指标进行会审，指出并整改在小组评价中出现的错误评价思路及不合理的评价方法。

7、撰写报告（6月1日—6月5日）：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8、会议讨论（6月6日—6月9日）：召开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依据已有材料，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和评分表内容及格式做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形成报告最终稿。

9、送达报告（6月19日—6月23日）：将撰写好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说明报告情况并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真实性意见，真实性通过后要求其建立整改台账并报送整改结果。

10、整理归档（6月26日—6月30日）：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将通过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6个方面进行评分评价，为此，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3〕216号）。
- 4、《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 5、《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6、《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

89 号)。

7、《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 号)。

8、《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 号)。

9、审计报告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10、2022 年、2023 年部门预算。

11、2021 年、2022 年部门决算。

12、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资金下达指标台账。

13、2023 年科目余额表等有关的财务资料。

14、其他相关文件(中省奖励文件等与部门工作有直接关联的文件)。

五、指标体系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奖惩 4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有严重违规违纪和奖励 8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24 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从 7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23 分。

2、过程: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4 个二级指标,

细化为 16 个三级指标，从 32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67 分。

3、效果：以考核办对各乡镇及部门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为依据，评价被评价单位部门履职效益。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分为 1 个三级指标，从考核办对该部门的责任考核情况 1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10 分。

4、奖惩：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是否有严重违规违纪、奖励两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2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4 个三级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考核。

具体指标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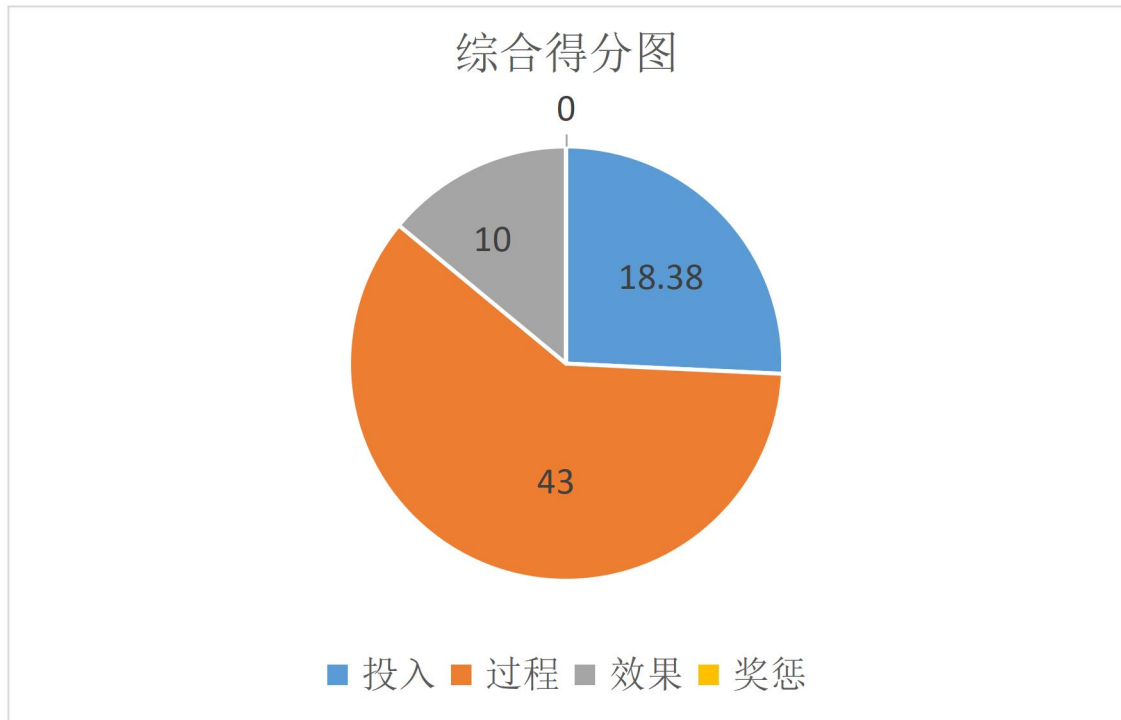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1.38 分，等级为“一般”。具体情况见附件 2。



（二）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100 分，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1.38 分，绩效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绩效自评未开展；而绩效重点评价包括 24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年初预算到位率、预算完成率、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部门决算、财政供养人员、绩效监控、制度建设、绩效目标的实现、部门绩效评价、债权管理、债务管理、卡片管理、条码管理、年度目标、有严重违规违纪、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部门评价、获得上级政府奖。由于评分体系中指标分值权重的不同，从而导致评价结果的得分有差异，自评侧重的是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两方面，而重点评价侧重的是预算和绩效方面的管理。

2、评价过程的差异

绩效自评由本部门对本年度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没有进行横纵向比较，认为本部门本年度工作做得比较到位。而绩效重点评价由财政部门通过上下年度和部门之间进行对比，并结合组织部年度考核等因素进行评价，评价过程更为严谨。

3、2023 年度重点评价与上年度重点评价得分差异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1.38 分，上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3.34 分，从两年度得分情况来看，该部门整改的力度不大，相对进步较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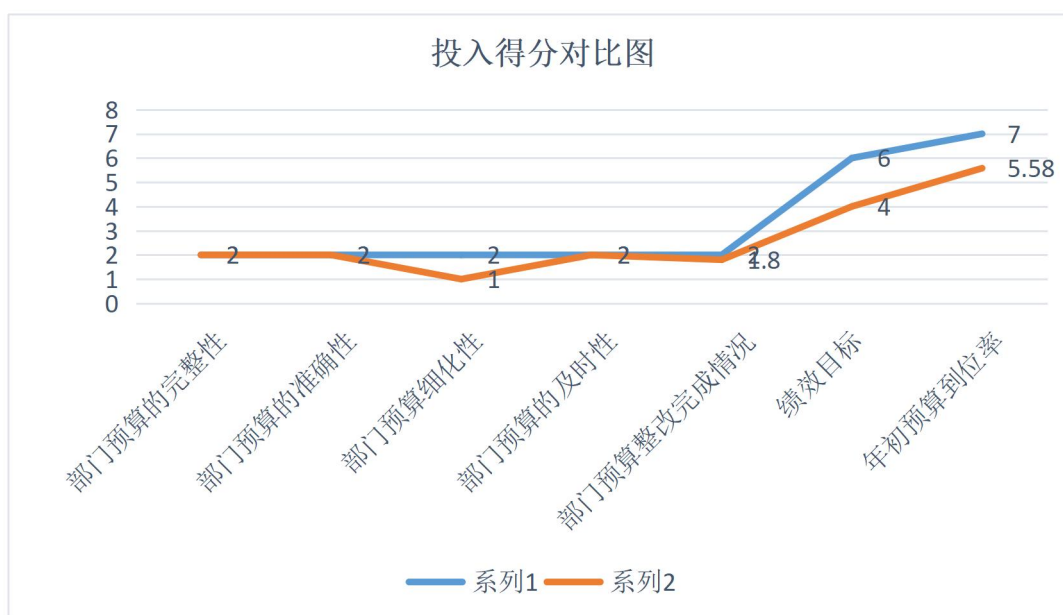
（三）绩效分析

二级指标得分表

指标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预算管理	债权债务管理	资产管理	履职效益	奖惩	合计
分值	23	28	35	2	2	10	(10)	100
得分	18.38	26	15.5	1.5	0	10		71.38

1、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3 分，重点评价得分 18.38 分（占该项满分值 79.91%）。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共 2 分，得 2 分。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0.5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0.5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共 2 分，得 2 分。

(3) 部门预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0.5 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0.5 分；“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29714126.3÷33021166.6=89.99%，大于 10%，扣 1 分，共 2 分，得 1 分。

(4)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按县财政局要求完成；按法定进行公开，共 2 分，得 2 分。

(5) 整改及时性：《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2023 年第十期）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该部门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整改，扣 0.2 分，共 2 分，得 1.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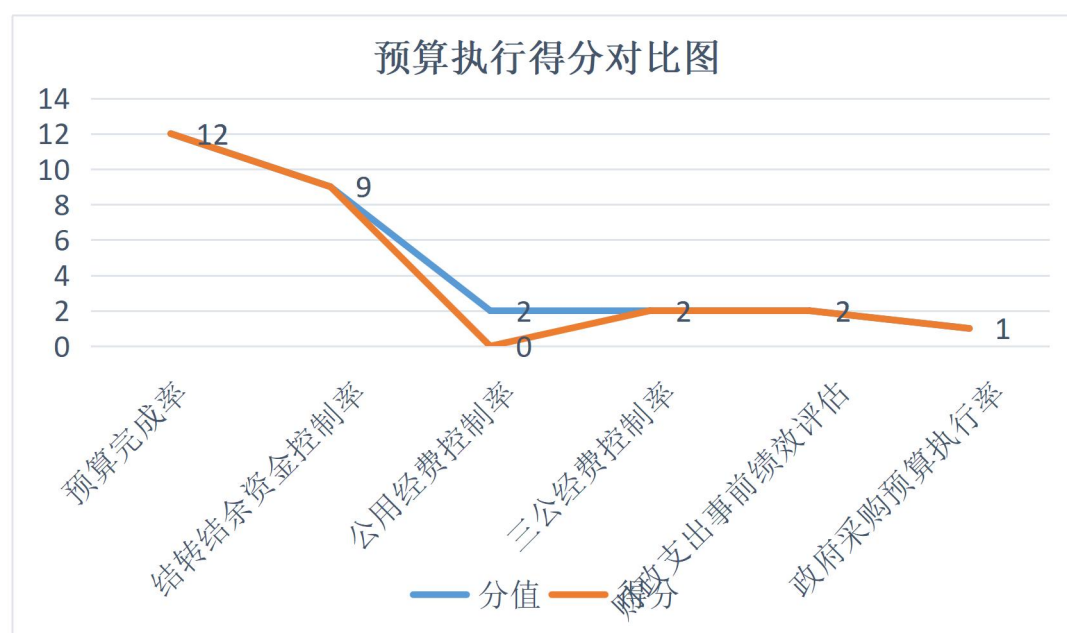
(6) 绩效目标：预算公开有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表得 2 分，资

金填报准确,得 2 分,表 13-6 和表 13-68 成本指标未细化,表 13-49、13-50、13-51、13-52、13-53、13-53、13-56、13-57、13-58、13-59、13-60、13-61 质量指标不合理,扣 2 分,共 6 分,得 4 分。

(7) 年初预算到位率: 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306+9909.6=12215.6$ 万元,2023 年调整指标资金 $=2969.07$ 万元,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12215.6-2969.07=9246.53$ 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 $=9246.53 \div 12215.6 \times 100\%=75.69\% < 95\%$, 共 7 分,得分 $=75.69\% \div 95\% \times 7=5.58$ 分。

2、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7 分,重点评价得分 43 分(占该项满分值 64.18%)。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共 28 分,重点评价得 26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算完成率: 2023 年预算支出合计数 $=14228.79$ 万元(含上年结转), 2023 年预算收入合计数 $=11329.22$ 万元,预算完成率 $=14228.79 \div 11329.22 \times 100\%=126\% > 95\%$, 共计 12 分,得 12 分。

(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2022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12043.13 万元，2023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9846.59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数=0 万元，2023 年预算收入合计数=11329.22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div 11329.22 \times 100\% = 0 < 5\%$ ，得 4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9846.59-12043.13) \div 12043.13 \times 100\% = -18\% < 5\%$ ，得 5 分。合计得 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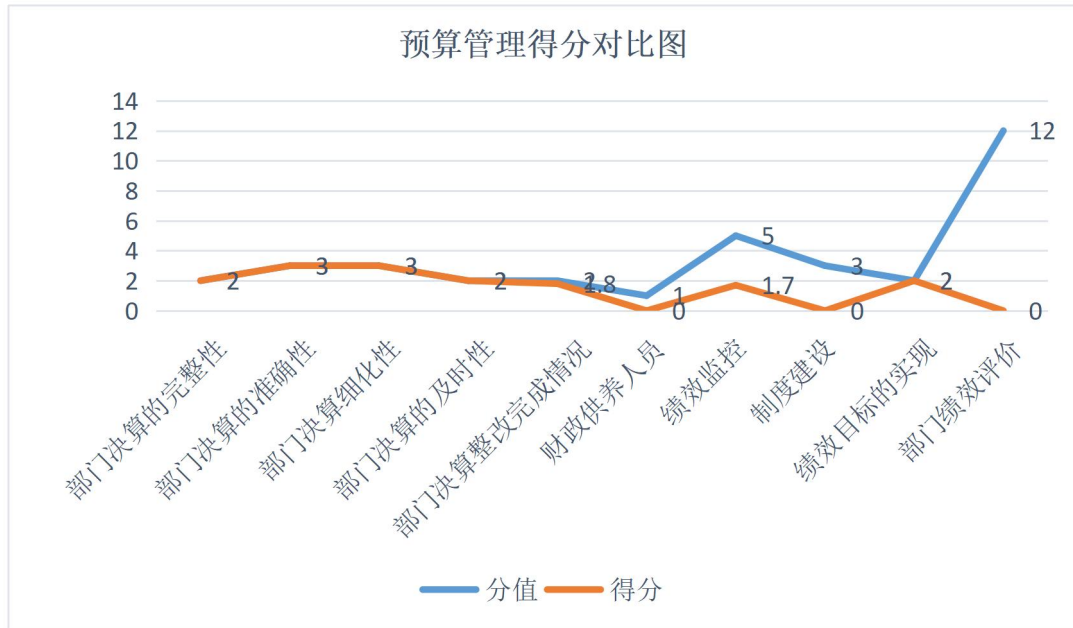
(3)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42.72 万元，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00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37.2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42.72 \div 37.29 \times 100\% = 115\% > 100\%$ ，共 1 分，得 0 分；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42.72-100) \div 100 \times 100\% = -57\% < -15\%$ ，共 1 分，得 0 分。共 2 分，得 0 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无变化，得 1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0，得 1 分。共 2 分，得 2 分。

(5)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单位应进行事前评估项目数 39 个，单位实际进行的事前绩效评估数 39 个，共 2 分，得 2 分。

(6)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3 年县本级资金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0 万元，无预算无采购，共 1 分，得 1 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共 35 分，重点评价得 15.5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决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共 2 分，得 2 分。

（2）部门决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1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报表内容前后一致，得 1 分，共 3 分，得 3 分。

（3）部门决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1 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1 分；“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2.89 ÷ 81.87=3.53%，小于 10%，得 1 分，共 3 分，得 3 分。

（4）部门决算的及时性：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 2 分。

（5）整改及时性：《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关于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2023 年第八期）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该部门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整改，扣 0.2 分，共 2 分，得 1.8 分。

（6）财政供养人员：未提供人员基本情况说明，共 1 分，得 0 分。

(7) 绩效监控：共 5 分，得 1.7 分。

完整性：该单位应监控项目数 83 个，实际监控项目 54 个，缺少 29 个，扣 1 分，共 1 分，不得分。

上报及时性：《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通知》（子财发【2023】467 号），要求各有关预算单位于 8 月 31 日报送，该单位及时报送，得 1 分，共 1 分，得 1 分。

监控及时性：共有 34 个项目是在完工后进行了唯一一次绩效监控，扣 1 分，共 1 分，不得分。

监控质量：2021-2022 年度县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监控表缺少预计执行数，1 月-7 月执行情况、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填写未量化，扣 0.6 分，监控报告形式化，没有具体分析进行问题，基本情况表项目资金执行率、项目完工程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错误，扣 0.7 分，共 2 分，得 0.7 分。

(8) 制度建设：未提供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共 3 分，扣 3 分，得 0 分。

(9) 绩效目标的实现：目标 1：完成焦渠 3 号楼棚户区改造项目建成 324 套住房；目标 2：完成焦渠 3 号楼棚户区改造项目修建建筑面积 49874.22 平方米；目标 3：完成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用土征地和森林植被恢复；目标 4：保障县建筑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目标 5：“陕北榆林过大年”春节文艺活动燃放烟花正常运行，全部实现，共 2 分，得 2 分。

(10) 部门绩效评价：共 12 分，得 0 分。

整体评价质量：未公开整体自评，扣 2 分，共 2 分，不得分。

整体评价公开时间：《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对预算单位开展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子财发【2024】75号）要求3月20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公开，该部门未公开，扣1分，共1分，不得分。

项目评价全面性：该单位应公开70个项目自评，未公开项目自评，扣1分，共1分，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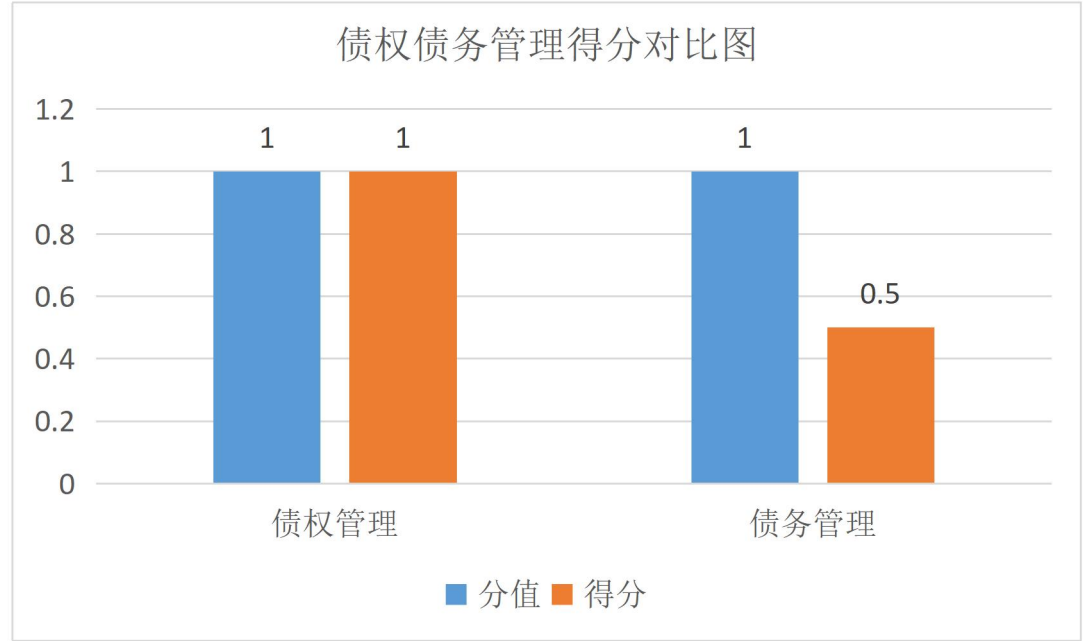
项目评价质量：未公开项目自评，扣2分，共2分，不得分。

项目评价公开时间：《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单位）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子财发【2024】74号）要求3月20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公开，该部门未公开，扣1分，共1分，不得分。

部门评价质量：未公开部门评价，扣3分，共3分，不得分。

部门评价公开时间：《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4月30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公开，该部门未公开，扣2分，共2分，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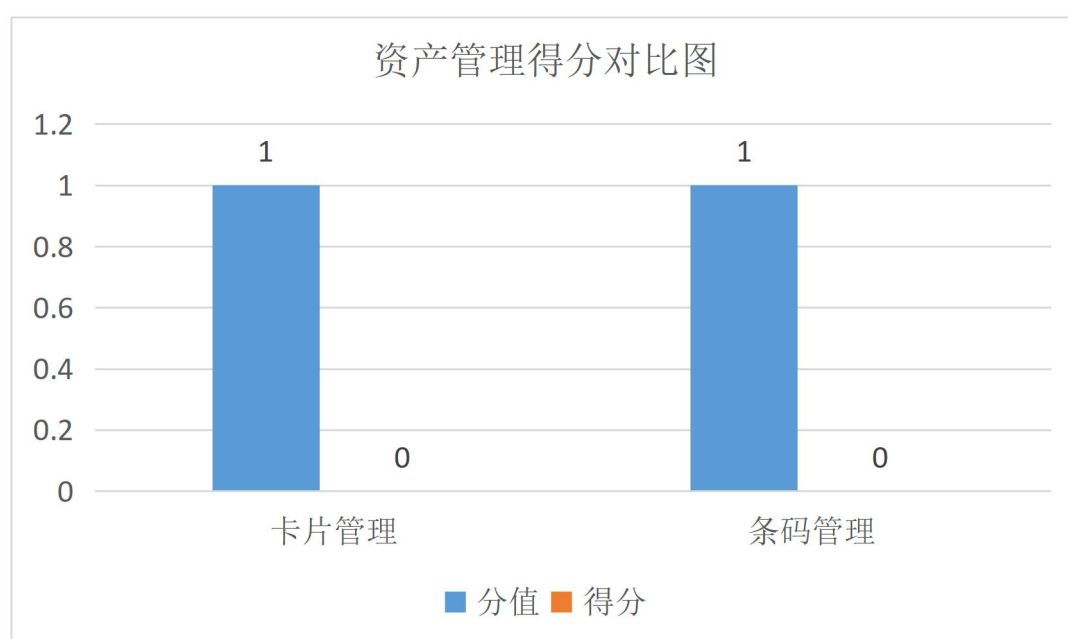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共2分，重点评价得1.5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债权管理：2023 年末债权余额=3758.16+1156.34=4914.5 万元，2023 年初债权余额=7294.48+1156.34=8450.82 万元，债权变动率=（4914.5-8450.82）÷8450.82=-42%<5%，共 1 分，得 1 分。

(2) 债务管理：2023 年末债务余额=612.25 万元，2023 年初债务余额=709.04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年初，共 1 分，得 0.5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共 2 分，重点评价得 0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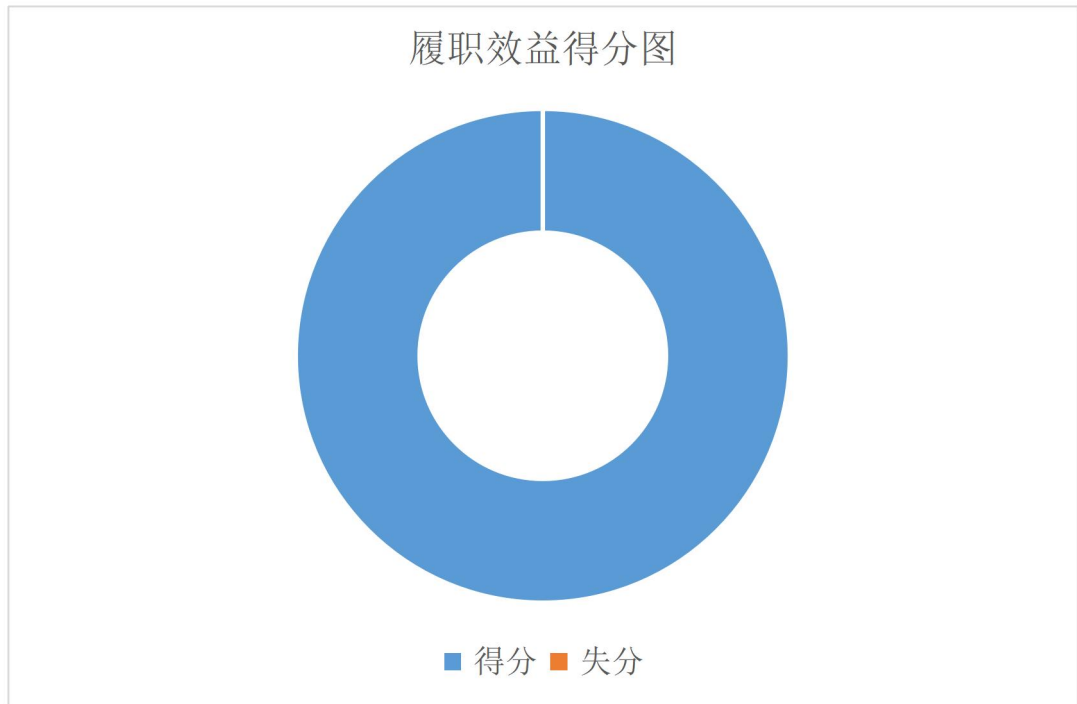


(1)卡片管理:2023 年账面固定资产增加金额 5563059-2680320=2882739 元，2023 年系统固定资产增加未提供，共 1 分，得 0 分。

(2) 条码管理：2023 年入账固定资产条码化管理未提供，共 1 分，得 0 分。

3、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年度目标：共 10 分。2023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得 10 分。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报表编制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预算报表编制不够细化。主要表现为：在表 6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971.4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302.1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比高达 89.99%。

2、预算控制不到位。

公用经费控制率差。主要表现为：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42.72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37.2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高达 115%；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00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为-57%，小于-15%。

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淡薄。

（1）绩效目标编制明确性和量化性不足。主要表现为：表 13-6

和表 13-68 成本指标未细化,表 13-49、13-50、13-51、13-52、13-53、13-53、13-56、13-57、13-58、13-59、13-60、13-61 质量指标不合理。

(2) 绩效监控不全面不及时,监控报告质量不高。主要表现为:应监控项目数 83 个,实际监控项目 54 个,缺少 29 个;34 个项目是在完工后进行了唯一一次绩效监控;监控报告形式化,没有具体分析进行问题,基本情况表项目资金执行率、项目完工程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错误。

(3) 部门评价不到位。主要表现为:该单位未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

4、债务管理不足。

主要表现为:2023 年年初债务余额为 612.25 万元,2023 年年末债务余额为 709.04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年初。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升预算公开编报水平。

加强业务人员财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及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力度,进一步增强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提升其预算信息编报的实操能力,按照每年预算文件要求编报预算数据及公开相关信息,做到预算编制合理、表述一致,上下年度增减准确,表格内部与文字表述一致,同时做到预算编制按功能科目细化到类项级和按经济科目细化到类款级,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2、加强预算控制力。

应该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规定,合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工作中节约开支,无特殊情况,做到公用

经费只减不增，切实加强预算的控制能力，做到“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

3、组织绩效岗位责任落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根据《子洲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子财发【2020】26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做到绩效评价工作由专职人员负责，并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切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4、加强债务管理。

财务人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规则的要求，管理好单位的债务和会计核算工作。做到每年都对债务进行清理、核对，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附件 1:

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投入 (23 分)	预算编制 (23 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公开按照文件模板要求进行。文字部分的完整性包括三大部分 11 项；报表完整性包括封皮、目录、16 套表。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0.5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0.5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每出错 1 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2
			部门预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0.5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0.5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比小于等于 10%的，得 1 分；大于 10%的，不得分。	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表 6）。	2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按县财政局要求完成的得 1 分，按法定进行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2
			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得满分。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检查要求整改完成情况。	2
		绩效目标	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有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准确性以及合理性情况。	6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大于 95%，得满分；到位率小于 95%，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数、部门决算数指县本级财政指标数，扣除上级专项支出）。	以年初部门预算数与部门决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的编制水平以及预算在执行中的约束力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到位率÷95%×分值。 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100%。	7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本年账面支出中预算支出合计数与本年账面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本年预算支出合计数÷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是累计结余结转数减去年初结余结转数）。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预算结转结余数与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分值。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本年收入合计数）×100%。	4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100%。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其预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部门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00%。	1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15%和小于等于 15%之间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100%。	1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时，得满分；大于 0 时，得 0 分。	预算动态变动率：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1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 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 1 的，得 0 分。	支出控制率：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开展的得满分，发现一个项目未开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 5 月份开始应开展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 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70%的，得 0 分；或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手续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无预算采购情况不得分。	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0%）÷（95%-70%）×分值。 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
	预算管理 (35 分)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决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公开按照文件模板要求进行。文字部分的完整性包括三大部分 13 项；报表完整性包括封皮、目录、9 套表。	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1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1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每出错 1 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编列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3
			部门决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1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1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比小于等于 10%的，得 1 分；大于 10%的，不得分。	决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表 6）。	3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 2 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2
			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得满分。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检查要求整改完成情况。	2
	过程 (67 分)	财政供养人员	编制内得满分。超编 1 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另人员变动长期不办理工资手续扣 0.5 分（超过三个月视为长期）。	机构改革超编不算，但机构改革超编后调入、新分配人员算超编。编制数以文件为准，实有人员以发放工资表为准。	1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得满分。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	1
		绩效监控	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	1
			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满分，不开展不得分。	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	1
			绩效目标监控表和报告质量较高得满分，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监控质量较高。	2
			制度建设	部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合理、规范的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且按制度运行，从而加强风险防控。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全部实现绩效目标得 2 分，未实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公开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以 2023 年网上公开的绩效目标为准。	2

过程 (67分)	预算管理 (35分)	部门绩效评价	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2
			整体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整体绩效自评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
			项目自评全部开展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的全面性。	1
			项目自评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的质量符合规定。	2
			项目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部门评价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评价情况。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3
			部门评价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评价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债权债务管理 (2分)	债权管理	较上年变动率增减在5%以内得满分，增减率在5%至10%以内得0.5分，否则不得分。变动率=（本年年末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1
		债务管理	无债务余额得满分，年初与年末债务余额未变动得0.5分，年末债务余额大于年初余额不得分。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务（包含未进账已形成的隐形债务），减少部门单位的隐形债务。	1
	资产管理(2分)	卡片管理	2023年度账面固定资产变化与资产系统卡片变化一致得1分，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账面情况与资产系统情况。	1
		条码管理	2023年固定资产条码及时更新且条码信息完整得1分，发现1条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条码情况。	1
效果 (10分)	履职效益 (10分)	年度目标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得10分；良好等次的，得8分；一般等次的，得5分；较差等次的，得0分。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公众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效益。	10
奖惩	有严重违规违纪(20分)		部门单位被中省市县纪委、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发现有重大违纪或违法的，扣20分。		
	奖励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4分)	建立纪检、审计、财政等监督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台账的，并且问题都得到及时整改的得满分，如没有有关部门的检查不得分，有台账没有整改到位的也不得分。		
		部门评价(4分)	部门评价质量较高，而且在财政局规定任务外又完成的得分。		
		获得上级政府奖(2分)	每获得一次奖项的得1分，年度内同一内容只计算一次。最高得分		
总分					
					100

附件 2：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投入 (23 分)	预算编制 (23 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	2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	2	2	
			部门预算细化性	2	1	“其他”占比=89.99%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	2	2	
			部门预算整改完成情况	2	1.8	未按时间整改
		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6	4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	7	5.58	年初预算到位率=75.69%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	12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0	用经费控制率=115%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57%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1	1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	2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预算管理 (35 分)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	2	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	3	3	
			部门决算细化性	3	3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	2	2	
			部门决算整改完成情况	2	1.8	未按时间整改
		财政供养人员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1	0	未提供人员基本情况说明
		绩效监控	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完成情	1	0	应监控 83 个，实际监控 4 个
			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1	1	
			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1	0	完工后进行了绩效监控
			绩效目标监控质量	2	0.7	8 处错误
		制度建设	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3	0	未提供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
		绩效目标的实现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2	
		部门绩效评价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2	0	未公开整体自评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0	未按时间公开
			项目绩效自评的全面性	1	0	未公开项目自评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2	0	未公开项目自评
			项目绩效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0	该部门未公开
			部门评价报告质量	3	0	未公开部门评价
			部门评价公开的及时性	2	0	未按时间公开
	债权债务管理(2 分)	债权管理	债权变动率	1	1	
		债务管理	债务变动率	1	0.5	年末债务余额<年初
	资产管理 (2 分)	卡片管理	固定资产账面情况与资产系统情况	1	0	2023 年系统固定资产增加未提供
		条码管理	固定资产条码情况	1	0	2023 年入账固定资产条码化管理未提
效 果	履职效益	年度目标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10	10	
总 分				100	71.38	